

城步苗族自治县

儒林镇 C138 大桥小学至金家界、C123 凸里饶家至大路冲、C135 冒水井岔路口至冒水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惠联路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实施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儒林镇 C138 大桥小学至金家界、C123 凸里饶家至大路冲、C135 冒水井岔路口至冒水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已接受湖南惠联路桥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 C138 大桥小学至金家界、C123 凸里饶家至大路冲、C135 冒水井岔路口至冒水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位于城步县儒林镇，线路全长 5.627 公里，安装波形护栏 3196 米，安装道路交通标志 41 块，安装凸面镜 8 块，包括路基工程及安全设施与预埋管线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划；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元 整 (¥ 78385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先武。承包人项目总工: 唐明发。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工程环保目标: 响应招标文件。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自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0. 本协议书正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湖南惠联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